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

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有所依循，並建立一致性規範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得申請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對象，以一級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、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；二級機關主任秘書以上人員；各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為限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申請者，一級機關應由機關首長從嚴核定，二級機關應報請上級機關從嚴核定，各區公所應由區長從嚴核定。

三、本府各機關報支行動電話通話費之限額如下：

(一)一級機關：除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行動電話通話費依收據全額以公費支付外，科(室)主管、議會聯絡人員及因業務需要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
(二)二級機關：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及因業務需要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

(三)各區公所：區長之行動電話通話費依收據全額以公費支付；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每月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；課(室)主管及因業務需要經簽奉區長核定人員，每月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。

前項人員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，並於各機關原預算額度內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各機關視業務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